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535號

115年度抗字第536號

抗 告 人

即 被 告 顏子倫

送達代收地址：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○00
號0樓之0

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3日所為延長羈押及駁回具保停止羈押裁定（115年度訴字第20號、115年度聲字第1777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本件抗告人即被告顏子倫（下稱被告）並無詐欺取財、洗錢及參與犯罪組織之故意，原審就諸多對被告有利之事項均未予審酌而率予論以成立犯罪，被告已提起上訴，被告於本案前並無詐欺前科，原判決亦認被告僅具不確定故意，足見其犯罪參與程度有限，原審逕以被告目前經濟狀況未明顯更易作為延長羈押理由，尚難認已有具體事實足以支持被告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縱認有避免再犯之管控必要，亦得以具保、限制住居或其他替代處分達成目的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追訴、審判或執行者，得羈押之。又有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

項、第108條第1項但書定有明文。被告應否繼續羈押，法院僅須審查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、有無羈押原因、以及有無賴羈押以保全偵審或執行之必要，由法院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。關於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，得否以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替代羈押，均屬事實審法院得自由裁量、判斷之職權，苟其此項裁量、判斷，並不悖乎通常一般人日常生活之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，且就客觀情事觀察，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或延長羈押之裁定，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，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，而不得任意指摘其為違法。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所定之預防性羈押，係因考慮該條所列各款犯罪，對於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財產有重大之侵害，對社會治安破壞甚鉅，而其犯罪性質，從實證之經驗而言，犯罪行為人大多有一而再、再而三反覆為之的傾向，故為避免此種犯罪型態之犯罪行為人，在同一社會環境條件下，再次興起犯罪之意念而再為同一之犯罪，因此透過拘束其身體自由之方式，避免其再犯，是法院依該條規定決定是否應予羈押時，並不須有積極證據，足認其確實準備或預備再為同一之犯罪，而僅須由其犯罪之歷程觀察，其於某種條件下已經多次犯下該條所列之罪行，而該某種條件，現在正存在於被告本身或其前犯罪之外在條件並未有明顯之改善，而可使人相信在此等環境下，被告有可能再為同一犯罪之危險，即可認定有反覆實施該條犯罪之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因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、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，前經原審訊問後，認其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命被告自民國（下同）115年1月9日起羈押3月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；原審於115年4月9日第1次延長羈押，另以本案辯論終結，被告勾串本案共犯之必要

性及可能性已有降低，於115年4月21日裁定解除禁止接見、通信。嗣因羈押期間將屆滿，原審訊問被告後，斟酌被告、辯護人及檢察官意見，復審酌全卷相關事證，認被告犯罪嫌疑仍屬重大，被告自承因經濟因素，想兼差方從事本案犯行，而被告目前經濟狀況相較為本案犯行時，並未有明顯更易，且被告擔任車手於短時間內已多次取款，足見其行為具有相當程度之持續性，被告除本案外，尚涉及多起同類型案件而經檢警機關偵辦中，衡諸其犯罪型態、參與程度及涉案次數，足認被告反覆實行詐欺取財犯罪之風險並非臆測，反覆實行羈押之原因仍然存在，審酌被告本案之犯罪情節、對社會秩序之影響程度及比例原則、目前訴訟進行之程度等情，認仍無法以羈押以外之方法確保日後審判、執行之遂行，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復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不得駁回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之情形，裁定自115年6月9日起延長羈押2月，並駁回被告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等情，業經本院核閱原審相關影卷無誤。

(二)原審審酌全案情節及相關事證，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，認被告之羈押原因依舊存在，且有羈押必要，而裁定延長羈押，並駁回被告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，乃原審按個別被告具體情形依法裁量職權的行使，經核原審就其強制處分之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，並無違反比例原則，應認原審所為延長羈押及駁回具保停止羈押裁定，於法並無不合。被告雖以前詞提起抗告。然決定羈押之犯罪嫌疑是否重大、有無羈押原因及必要性，與有罪判決須達毫無懷疑之有罪確信之心證有所不同，法院僅須依本案卷證為形式上審查，以為憑斷。況且，本件被告所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等罪，業經原審法院於115年5月26日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，足認其犯罪嫌疑重大，而被告自陳因經濟因素方從事本案犯行，且其於短時間內即多次擔任車手提領款項，足見其參與詐欺犯行並非偶發或一時失慮，而係具一定持續性與熟悉程度，如令被告在外，自仍有受利益驅使而有反覆實行加重詐欺犯

01 罪之虞，不會因為以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或科技監控等替
02 代處分而有所改觀，本案尚有後續審判及執行程序尚待進
03 行，衡諸比例原則中狹義比例性，羈押固然造成被告人身自
04 由受到拘束，然與被告可能不到庭或不到案執行之風險判
05 斷，仍應認有羈押之必要性。

06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審於被告羈押期間屆滿前，經訊問被告及核閱
07 現存卷證資料後，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裁定延長羈押期間
08 2月，並駁回被告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，經核於法並無不
09 合。被告徒執前詞提起抗告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
10 應予駁回。

11 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13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進發

14 法官 廖素琪

15 法官 許冰芬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不得再抗告。

18 書記官 黃粟儀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